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薛弘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40,8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8,0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